【裁判字號】101,台上,252

【裁判日期】1010229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等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二五二號

上訴人李明溪

黄阿永

林佳玲

謝勝利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胡世斌律師

被 上訴 人 吳澤碩

林燦標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世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等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七月六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八年度上字第 八九一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適用法規 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,判決 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起上 訴,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,其上訴狀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,及 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依同法第四百六 十八條規定,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,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 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 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重要性之理由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,或其所表 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,其 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,雖以該判決違 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 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:上訴人李明溪之被繼承人李成水於 民國三十八年間就坐落官蘭縣三星鄉〇〇段(下同)七二〇地號 土地單獨聲請地上權設定登記時所檢附之保證書,依其所載內容 並無法獲致李成水與土地所有權人有租地建屋之租賃關係存在, 另一由李成水之兄謝朝枝爲保證人之單獨登記保證書,則與當時 有效之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,規定證明登記原因文件 或土地權利書狀不能提出時,應取具鄉鎮保長或四鄰或店舖之保 證書不符。按地上權設立登記,如有三十五年十月二日公布施行 之土地登記規則第十七條所定情事,權利人呈請單獨聲請登記, 應檢具該條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證明文件,此爲法定之要式 。李成水單獨聲請地上權登記,未依當時有效之土地登記規則第 十七條、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,提出該當於證明登記原因存在 之文件或保證書,暨其因特殊情形不能覓致義務人共同聲請登記 之保證書,該地上權登記即爲無效,且不因土地所有權人未於二 個月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或更正,而使無效視爲有效。上訴人所 有建物占用被上訴人與其他共有人共有之七一九、七二〇地號土 地,難認有合法正當權源,從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塗銷地上權 登記、拆除地上物並返還土地,均屬有據等情,指摘其爲不當, 並就原審所爲論斷,泛言謂爲違法,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 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亦 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 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末查原審係以李成水單獨 聲請地上權登記,與當時有效之土地登記規則第十七條、第三十 二條第一項規定不符,而認定該地上權登記無效,並非因上訴人 未盡舉證責任,爲其不利之判斷,上訴人指摘原判決有違舉證分 配原則,容有誤會,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二 月 二十九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 法官 吳 麗 女 法官 簡 清 忠 法官 王 仁 貴 法官 陳 玉 完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九 日

Е